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14116號、第14993號、第16083號、第170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捷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刪除、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欄補充「同日13時54分」、編號6告訴人欄所載「郭柏霖」更正為「郭柏麟」。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不詳犯罪集團」、第4-5、12-13、15行所載「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欄編號4、5第1-2行所載「詐騙集團成員」、編號6第5行所載「不詳犯罪集團」；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5、9-10行、起訴書附表編號1-6詐欺方式欄所載「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均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本案被告犯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立法院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後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本件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取得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藉此隱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之流向，並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以隱身幕後，逃避檢警追緝，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及洗錢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上開犯行，分別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6罪）。被告事後在本院審理時認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其所犯6罪，均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現今詐欺案件猖獗，一般民眾因此損失財物者，不勝枚舉，被告貿然從事本案之詐欺、洗錢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金錢損失，並使偵查機關難以透過帳戶追查幕後之人，

平添破案困難，究其犯罪之目的、動機，實屬可議，犯罪手段亦無可取；犯後雖終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另斟酌上開告訴人等個別所受之損失，及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11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雖犯6件洗錢罪，然被告實施本案犯罪行為時間係於111年2月25日至同年3月26日間，在同一詐欺集團下反覆而為，法律上雖應分開論罪，事實上各罪彼此則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故不宜純以累加方式定其執行刑，另參酌被告日後服刑時，對刑罰之適應性與教化可能等情，酌定其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詳如主文所示。

四、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何種不法報償，難認其有何犯罪所得，故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主文部分）

編號	主文
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即起訴書	王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附表編號6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4116號
111年度偵字第14993號
111年度偵字第16083號
111年度偵字第17060號

被　　告　鄭宇鈞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被　　告　麥宥彤　年籍詳卷
　　王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麥宥彤、鄭宇鈞可預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因帳戶所有人名義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警方之追查，而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而在不違背其本意下，竟基於幫助王捷及其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涉犯詐欺取財行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麥宥彤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1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宇鈞表示王捷有在收受存簿等情，並要求鄭宇鈞先更改提款卡密碼為123456，而鄭宇鈞在於111年1月中某日與麥宥彤、王捷相約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鄭宇鈞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予王捷，嗣王捷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旋與他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犯罪集團使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

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系爭第一銀行帳戶內，並旋即遭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渠等察覺有異，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駿鴻、譚巧宜、鮑弘宣、高浩之、李俊奇、郭柏霖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壢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宇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宇鈞經被告麥宥彤介紹並指示更換提款卡密碼後，將系爭第一銀行存摺及提款卡交予被告王捷。
2	被告麥宥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麥宥彤經被告王捷指示，以投資虛擬貨幣及博弈為由，向被告鄭宇鈞介紹並指示其更換提款卡密碼，被告鄭宇鈞將系爭第一銀行存摺及提款卡交予被告王捷。
3	被告王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捷與鄭宇鈞相識。
4	⑴、告訴人廖駿鴻、譚巧宜、鮑弘宣、高浩之、李俊奇、郭柏霖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鮑弘宣、高浩之、李俊奇、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渠等告訴人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後，鈞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系爭第一銀行帳戶。

	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數份。	
5	系爭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	渠等告訴人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後，鈞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鄭宇鈞名下之系爭第一銀行帳戶。
6	被告鄭宇鈞、麥宥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鄭宇鈞、王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被告鄭宇鈞、麥宥彤主觀上可預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因帳戶所有人名義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警方之追查，而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而被告麥宥彤以投資虛擬貨幣及博弈為由，向被告鄭宇鈞介紹並指示其更換提款卡密碼，被告鄭宇鈞將系爭第一銀行存摺及提款卡交予被告王捷。

二、核被告鄭宇鈞、麥宥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核被告王捷所為，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王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鄭宇鈞、麥宥彤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王捷及其所屬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廖駿鴻、譚巧宜、鮑弘宣、高浩之、李俊奇、郭柏霖等人，屬一行為觸犯詐欺及洗錢，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王捷所犯洗錢行為，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鄭宇鈞、麥宥彤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 盈 辰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廖駿鴻	111年3月7日10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向廖駿鴻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111年3月26日12時11、12分	100,000元、24,190元
2	譚巧宜	111年2月25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向譚巧宜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年3月26日14時29分	23,000元
3	鮑弘宣	111年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11年3月26	30,000元、

		月26日	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向鮑弘宣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日 14 時 38 分、15時13分、15時14分	50,000元、8,000元
4	高浩之	111 年 3 月23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向高浩之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年3月27日21時53、57分	50,000元、15,000元
5	李俊奇	111 年 3 月13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向李俊奇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年3月27日13時48、55、56分	30,000元、10,000元、10,000元、10,000元
6	郭柏霖	111 年 3 月17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向郭柏霖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年3月26日15時48分	38,000元